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异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1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25,161,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敬前律师和丁明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925,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为东莞深能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为惠州深能能源广合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丁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8人,各股东授权董事长委托授权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油县协合二期0.9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油县协合二期0.9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一)同意油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油县协合二期0.9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8,154万元。

(二)同意油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投资本项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油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700万元,苏州协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300万元。项目其余投资款由油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债务融资解决。

(三)在增资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油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油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燃气合资设立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项目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与惠州市恺源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恺源)合资设立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仲恺燃气),仲恺燃气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仲恺高新区陈江、沥林、潼侨、潼湖(新增)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1,155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1、惠州燃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4130000040378;
注册地址:1999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李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0号投资大厦13-13A楼;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经营(专营惠州市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瓶装燃气经营,管道燃气网,经营燃气器具,仪器,燃气设备,建筑材料,管材,危险货物运输(2类)有效许可证编号:粤G安字第01388号。

2、惠州恺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惠州恺源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41300000211659;
注册地址:2013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陈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路16号B栋401A号房;
经营范围:燃气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惠州市仲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三)投资项目情况
惠州燃气与惠州恺源共同合资设立仲恺燃气,仲恺燃气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惠州燃气占60%股权,惠州恺源占40%股权,双方均以现金投入,经营期限为30年。仲恺燃气拟投资的仲恺高新区陈江、沥林、潼侨、潼湖四镇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主要工程包括CNG加气站2座,中压B管网约38km。

(四)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通过本项目的投资,能够加强与仲恺高新区的合作,进一步提高惠州燃气实力及其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惠州燃气与惠州恺源合资设立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惠州恺源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60%股权,惠州深能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40%股权。

2、同意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沥林、潼侨、潼湖(新增)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1,155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债务融资解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报核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权)发电机组改造为天然气发电后,樟洋公司3号余热锅炉吹灰系统及附属支架的效能已基本丧失无法使用,樟洋公司拟在2013年度报核核销上述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原值150万元,已计提折旧60.52万元,目前净值为89.48万元。因此,樟洋公司本次报核核销减少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89.48万元。

董事会审议同意樟洋公司在2013年度对3号余热锅炉吹灰系统及附属支架进行报废核销。

本公司李平、孙生强、房向东独立董事关于樟洋公司本次报核核销固定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樟洋公司报核核销固定资产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樟洋公司报核核销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资产报废核销的相关规定,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上述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3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到会监事7人,大庆祥益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关于樟洋公司报核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监事会认为:东莞深能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对3号余热锅炉吹灰系统及附属支架等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油县协合二期0.9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油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县协合公司)拟投资油县协合二期0.9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8,154万元,油县协合公司为投资协合二期0.9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油县协合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总额为人民币7,154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油县协合公司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油县协合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地址:江苏省滨海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70%股权,苏州协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0,021,490	10,000,000
负债总额	40,021,490	0
其中:0.9银行借贷总额	40,000,000	0
C类公允价值负债	40,021,490	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3年11月-11月 (未经审计)	2012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油县协合拟投资的油县协合光伏电站近期规划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一期0.6万千瓦已获核准并开工建设,二期0.9万千瓦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获得核准。协合二期0.9万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8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常州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甘肃179.50MW项目光伏电站EPC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利腾晖的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和中利腾晖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腾晖光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和中利腾晖的控股子公司常州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和中利腾晖的控股子公司甘肃179.50MW项目光伏电站EPC合作。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受让方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全额支付。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1和出让方2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但出让方1仍通过参股受让方2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

4、自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5、受让方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标的公司账面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股东借款人民币2700万元。如果届时受让方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中利科技将启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并分别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财务资助事项向中利科技提供充分担保。

6、标的公司分别委托嘉峪关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和玉门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和鑫金昌新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3”)100%股权。

项目公司1拥有位于甘肃嘉峪关49.5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项目公司2拥有位于甘肃玉门3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项目公司3拥有位于甘肃鑫金昌10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合法享有上述179.5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7、中利腾晖为目标项目的EPC总承包商。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8日,中利腾晖、腾晖销售与常熟中巨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利腾晖和腾晖销售将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中利腾晖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腾晖销售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熟中巨。股权转让后,常熟中巨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经充分协商,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常熟中巨、中利腾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均没有在常熟中巨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地 址:常熟市沙溪镇常福工业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士通
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投资、管理;光伏电站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甘肃腾晖电力有限公司	30%
江苏江南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苏州沙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
源晖电力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截至2013年12月27日,受让方总资产2500万元,净资产2500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设立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中利腾晖持股90%,即出资人民币450万元,腾晖销售持股10%,即出资人民币50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8号,注册号:32040000048632,法定代表人:周建群,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等。

2、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3年12月27日
总资产	35773.85
净资产	495.21
负债总额	35278.64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0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百隆(越南)有限公司扩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百隆(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越南”)
●投资金额:二期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追加总投资1.5亿美元。本次扩大投资后,百隆越南注册资本将达到5,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将达到2.48亿美元。百隆越南二期注册资本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项目增资尚需取得国内及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增强越南市场竞争力,同意在越南独资设立百隆越南。百隆越南第一期总投资9,800万美元,首期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各类纱线及其副产品。截至目前,百隆越南已完成第一期全部投入,新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

基于对百隆越南业务发展的信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扩大对百隆越南的投资,二期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追加总投资1.5亿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百隆越南注册资本将达到5,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将达到2.48亿美元。百隆越南二期注册资本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对百隆越南扩大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上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项目增资尚需取得国内及越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隆(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西宁省
注册资本:24,500万美元
注册资金及出资方式:5,000万美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市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84,245,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6%的通知,中南城市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用途为公司融资融资,质押期限为12个月。

该股份已于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手续。

截止公告日,中南城市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30,37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5%,占中南城市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86.1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3-05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埃及AMINO Motorcycle公司进行合资合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埃及AMINO Motorcycle公司(以下简称“AMINO公司”)进行合资合作。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约4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重庆市相关商务部门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埃及和非洲相应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与AMINO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拟在AMINO公司完成从合伙制企业到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后,对改制后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增资。合资公司主要在当地生产、销售“隆鑫”牌两轮、三轮和ATV摩托车、发动机及其他产品。
2、本项目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AMINO公司基本情况
AMINO公司系一家控制公司,由Amin先生和Richard Compton先生共同拥有,AMINO公司成立于1993年,主要业务是在当地及相邻国家和地区制造和销售摩托车产品。该公司位于埃及塞得港 Raswa 地区工业园7-8号。该公司是埃及目前仅有的五家拥有摩托车工业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之一,在埃及及非洲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2013年向AMINO公司出口摩托车CKD散件产品金额为64万美元。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AMINO公司股权结构
AMINO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mino先生持有51%的股权, Amin先生和Richard Compton先生共同拥有49%的股权。
AMINO公司、Richard Compton先生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合资合作,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大在埃及及相邻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出口创汇业绩。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重庆市相关商务部门核准,存在可能无法获得商务部门批准的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受到当地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投资计划的实施,加快国际化进程。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0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新疆克州乌恰20MW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艺(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拟投资新疆克州乌恰20MW光伏发电项目,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获得项目批文的公告】,至2013年12月29日,综艺光伏上述光伏项目成功实现并网。

该项目是在国内顺利建设并实现并网的第一个光伏电站项目,其成功并网为公司后续在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河南”)取得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信达·天悦一期项目土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9,124.57平方米。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
公司拥有该项目70%的权益。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4742.5万元的价格分期收购公司175亩土地使用的议案。201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了广西自治区资产管理委员会支付的第一期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款2,5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对该项业务进行了进展公告。

本公司土地证号:2004-002086号面积229,515.6平方米,844亩,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北海116-0667,面积为975亩,土地使用权证号:北海116-0667,面积为97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证号为北国用(2013)第B53190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8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集成电路”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南通市地方配套经费的公告

近日,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五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专项)资金与绩效(上述)的通知》(通科计[2013]64号),并收到了国家“集成电路”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南通市地方配套经费2,00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高集成度多功能芯片系统封装封装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公司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进度,逐笔转入营业外收入,预计上述专项资金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洋丰集团 编号:2014-00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3年11月1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11月19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4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复》(潭政函[2013]162号),鉴于公司为全国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企业龙头,建设完成了环保治理二期工程,加大了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和环境友好技术研发的投入,对推进湘潭市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以及改善民生和地区环境状况做出了较大贡献,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扶持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湘潭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公司2013年度财政补贴5,000万元。2013年12月30日,另外收到了上述财政补贴5,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近日收到湘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核指[2013]1347号),公司的节能系统优化改造项目获得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282.60万元。2013年12月,公司将上述两项资金共计282.6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资金均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